



联合国 大会



IN HUMANITY

NOV 19 1990

UNI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3/45/L.49
15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
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
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
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塞舌尔、西班牙、
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和
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1)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第7条，

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3)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并且回顾其后来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最后一项为1989年12月15日第44/14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最后一项为1990年3月第1990/28号决议³,

(4) 念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⁴以及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⁵,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具有现实意义,

(5) 回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⁶已获通过,

(6)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7)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径,

(8)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其1990年3月2日第1990/34号决议⁷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

1. 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⁸;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¹

3. 强调缔约国必须严格履行按公约规定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资金的义务，从而使其能以实际和有效的方式执行公约所规定给它的各项任务，以保证委员会作为监督公约条款的有效执行的主要机制而有长期存在的能力；

4. 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已经注意到有关制定一个公约缔约国关于执行情况的有效报告制度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决定订正其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的一般准则；

5. 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有关酷刑的问题继续密切连系和交换意见；

6. 请秘书长为确保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履行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7. 再次要求各国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8. 再次请所有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或在这之后考虑是否可能按照公约第21和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9.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5号》(E/1990)，第二章，A节。

⁴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⁵ 第37/194号决议，附件。

⁶ A/43.173, 附件。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E/1990/22),第二章,A节。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5/44)。

⁹ A/45/405。

- - - - -